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佑儒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：yol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44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432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局113年5月28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715772號函（諒達）業准予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依前開函釋，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 - 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.....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.....。」

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